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助學金」獎助辦法

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金會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金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金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金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金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金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金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金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部定教育政策,協助經濟困難學生就學,特訂定學生助學金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就學獎補助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係對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透過專設之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審核。

第四條 本校所提供學生獎助學金中,提撥一定比例(得依實際需求作適當調整)為學生助學金使用。

第五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學生家境清寒、無不良操行記錄者。

第六條 工讀助學辦法

一、學生工讀助學金每年辦理乙次。

二、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召開後公告預算,由各單位依預算自行招募。

三、申請工讀助學學生自各單位招募經課指組複審後,審核通過後至各單位報到並履行工讀助學責任。

四、工讀助學學生自報到日須簽定工讀助學契約,起算其工讀助學金。工作契約內容依本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工讀助學金使用原則

一、每月工讀助學時數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為施行標準。

二、一般工讀助學金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標準。勞動性質工讀助學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加 11 元為支給標準。

第八條 工讀助學學生考核辦法

一、凡接受工讀助學之學生需接受單位主管之考評。

- 二、工讀助學考評成績優異者, 優先於下學期續用。
- 三、考評成績不佳者即日起取消助學資格。
- 四、工讀助學學生學期中辦理休、退學, 則取消次月起之工讀助學補助。

第九條 弱勢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使用原則

- 一、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 核發每生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及補助內容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
- 二、申請資格：
 1. 本校家境清寒學生（經居住地里長以上開立證明）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在學學生。
 2. 學期中辦理休、退學者, 則立即取消該名學生之當月起領取生活助學金資格。
- 三、辦理方式：
 1. 依本校助學金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四、生活服務學習
 1.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 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下列活動：
 - (1) 具危險性之活動。
 - (2)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2.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 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得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 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3. 服務學習範圍: 學習並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其他行政事務。
 4. 管理方式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